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83號

原告 林家佑
許智欽

前列原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法扶律師)

前列原告共同

複代理人 楊雨錚律師

原告 翁舒敏

被告 坤大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朱玉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家佑新臺幣146,466元，及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許智欽新臺幣131,333元，及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翁舒敏新臺幣845,500元，及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3,3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46,466元、131,333元、845,500元為原告林家佑、許智欽、翁舒敏預供擔保後，得各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主張：(一)被告應
02 給付原告林家佑新臺幣(下同)181,466元之本息；(二)被告
03 應給付原告許智欽131,333元之本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
04 翁舒敏902,500元之本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聲明
05 如後述(卷二第2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
06 開規定，應予准許。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8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9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均係受僱於被告，分別擔任會計、業務
12 等職位，受雇日分別為林家佑106年10月17日、許智欽111年
13 3月18日、翁舒敏86年9月19日。詎料，被告於113年2月29日
14 無預警關門歇業，並於113年3月21日將原告等人勞、健保辦
15 理退保。惟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預告工資、資遣費
16 未給付。嗣原告於113年3月底向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
17 會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因被告未出席致調解不成立，為此爰
18 依兩造之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勞基法第16條、第17條及勞
19 退條例第12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請求判決
20 如主文第1至第3項所示。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22 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相符勞保
24 投保紀錄、凱基銀行交易明細、第一銀行竹溪分行交易明
25 細、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臺南市政
26 府勞工局113年5月13日南市勞資字第1130691969號函等件為
27 證(卷一第25-73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28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29 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審酌上開卷證資料，自堪信
30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等人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
31 係，訴請被告給付如附表「預告工資」、「資遣費」欄所示

01 金額予原告等人，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02 四、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03 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04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
05 有明文。本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前開規定依
06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
07 為假執行。

08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09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10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第一審訴訟費
11 用即裁判費為13,34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
12 所示。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 玉 芬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0 書 記 官 黃 紹 齊

21 附表：

22

編號	原告	預告工資	資遣費	合計
1	林家佑	35,000元	111,466元	146,466元
2	許智欽	53,333元	78,000元	131,333元
3	翁舒敏	57,000元	788,500元	845,500元